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15年第19号）（资金运用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人保资产-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项目股权投资计划”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人保资产-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项目股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寿险”或“本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认购由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发起设立的“人保资产-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项目股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该计划”），缴款金额8.2亿元。该计划拟募集额度为人民币41亿元，期限“10+5”年（如基金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基金公司存续期延长最长不超过5年从而股权计划期限延长最长不超过5年）。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该计划募集资金用于认购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或“基金公司”）拟发行的优先股。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人保寿险与人保资产为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二者共同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人保资产成立于2003年7月，是中国境内第一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具备保险资金、年金等受托资产管理资质和投资理财产品发行资格。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该计划以优先股股息扣除必要且公允的年服务报酬及费用支出率作为定价政策，该定价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和一般商业规则。该计划的受托管理费对所有委托人按照一致费率收取。

（二）定价依据

该计划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股权投资计划定价，受托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该计划参考固定利率定价，每年预期收益率高于5年期以上贷款利率，且该计划的受托管理费率定价公允。

（二）交易结算方式

该计划每年进行收益核算和分配，受托管理人在投资计划成立后每个分配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指定托管人将投资本金或受益人所分得的收益款项汇至委托人书面指定的账户内。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1. 协议生效条件：该计划认购协议、受托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且受托人签发的《缴款通知书》送达委托人后生效。

2. 生效时间：2015年9月21日。

3. 履行期限：“10+5”年（如基金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基金公司存续期延长最长不超过5年从而股权计划期限延长最长不超过5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5年9月19日，本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股东代表一致同意我公司与人保资产签署《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协议已于2015年9月19日签署生效。根据该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限内，人保资产可以就我公司委托资产投资其发行的金融产品，包括不动产投资计划、基础设施投资计划、

项目资产支持计划、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它符合监管规定的保险资金可投资的金融产品，整体投资额度上限为人民币200亿元。本项目投资范围及投资额度符合该框架协议约定。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2015年9月19日，本公司以书面形式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六、 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该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该计划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收益率。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0日